

112 年度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法源：

為鼓勵參與本市觀光行銷推廣，以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(以下簡稱本局)依據「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」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經政府立案之法人、團體或業者辦理或參與下列活動，得向本局申請補助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參與行銷本市觀光之國外旅展或推廣活動。
- (二) 於國內、外刊登本市觀光行銷推廣有關之廣告。
- (三) 辦理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之活動。

四、申請期間與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受理申請時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止，最後送件期限為活動辦理前 3 天（以機關收文日為準）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

- 1. 申請函(公文)。
- 2. 補助申請書。
- 3. 計畫書。
- 4. 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- 5.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。

申請單位(人)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主動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能事前揭露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處罰。非屬前項人員，則免填。

(三) 計畫書應包含內容如下：

- 1. 計畫名稱。
- 2. 計畫目的。
- 3. 計畫內容。
- 4. 執行期程及地點。
- 5. 主辦單位(如有協辦單位請一併列明)。
- 6. 人員編組及分工。
- 7. 預期成果及效益。
- 8. 經費概估明細表。

9. 經費來源(請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、金額及自籌金額)。

(四) 申請案件不論是否核予補助，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退還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 參與國外旅展或觀光推廣活動：

1. 補助國際線機票(經濟艙)費用，金額以票價之40%為上限。

2. 補助國外佈展費用，金額以實際支出之50%為上限。

(二) 於國內外刊登本市觀光行銷推廣有關之廣告。

補助廣告通路、看板、場地租金等相關費用，金額以實際支出之50%為上限。

(三) 辦理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之活動。

補助場地布置、交通、住宿、講師、導覽、行銷宣傳等活動相關費用項目，金額以計畫總支出之50%為上限。

(四) 固定資產、設備及餐食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。

(五) 本局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。

但下列民間團體，不在此限：

1.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局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2.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及體育會(各單項運動委員會)。

3. 申請補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等團體。

4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六、**審查方式：**申請補助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，應設審核小組並召開審查會議，依個案申請計畫內容審查下列事項，並於預算額度範圍內核定補助金額。

(一) 計畫之創意性、可行性及完整性。

(二)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。

(三) 預期成果及效益。

(四)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
(五)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之妥適性。

(六) 最近三年接受主管機關補助之執行成效及核銷情形。

七、**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**新臺幣 100 萬元。

八、**辦理核銷結報作業：**

(一) 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並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具函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領補助款並辦理核銷作業，逾期補助款將不予發給。

1. 領據
2. 切結書
3. 計畫總支出明細表
4.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。
5. 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。
6.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。
7. 成果報告書三份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，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二) 補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者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三) 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受補助對象應按本計畫第八點規定結報作業方式辦理結報。
- (五) 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規定妥善保存，如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將依情節輕重酌減該補助案件尚未支付補助款、或停止後續申請案件之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六) 受補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；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- (七) 受補助經費之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- (八) 受補助經費之孳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。
- (九)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辦理補助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。
- (十)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十一) 申請案件經本局核准補助，不得變更原核准計畫內容；經本局同意變更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- (十二) 結報核銷時以核准計畫做為審核依據，如執行情形未達原訂計畫規模，本局將視實際情況酌予補助。
- (十三) 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者，本局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；必要時，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或書面報告，申請人不得拒絕。